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3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周侑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侑希（下稱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為明確限制數罪併罰適用之範圍，以維法安定性，並避免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致罪責失衡，且不利於受刑人，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分別列舉得易科、不得易科、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等不同情形之合併，以作為數罪併合處罰之依據。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判決確定前所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受刑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鑑於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是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用請求權，無限聽其不安定狀態之繼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加以限制。而就裁判之羈束力以觀，裁判者於裁判生效後，不得逕行撤銷或變更，此乃法安定性原則之體現，基此，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其再行撤回之理，以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及法安定性之維護。換言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0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最後事實審為本院），並均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均係於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固非無據。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5所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所示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㈡受刑人雖於民國115年7月16日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狀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至12頁）。惟受刑人嗣具狀表示：聲請人有另案未結，所有得易科罰金案件，與家人溝通後，再另行聲請合併，懇請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暫不合併等語，有聲請狀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3至135頁）。是受刑人已表示不願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與編號5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意甚明，堪認受刑人已變更意向而以上開聲請狀撤回其先前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依上開說明，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與編號5所示之罪，自不能併合處罰。

四、綜上所述，本院就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既尚未裁定定應執行刑並生效，自應許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以保障其選擇權之行使及受刑利益。從而，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孟鈺